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鲁发改法规〔2023〕767号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3年版）》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我委对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0年版）》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3年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基准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10月31日。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鲁发改法规〔2020〕1245号，SDPR-2020-0030026）不再继续施行。

附件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3年版）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9月27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28日印发
